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2012)

延長有關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之最後完成日期

根據陽光油砂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聯交所：2012)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特定授權進行最多 114,280,000 股股份之建議配售。除另有定義外，本函件所用之大寫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完成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需要額外時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香港時間)簽訂了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把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的一個較後日期)。

除上述更改外，所有配售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將繼續有效。

承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董事會命
孫國平
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卡爾加里，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國平先生及何沛恩女士；非執行董事 Michael John Hibberd 先生、蔣喜娟女士及陳永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弋先生、邢廣忠先生及龐珏女士。

* 僅供識別